

证券代码：430424

证券简称：联合创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冬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97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4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2）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 2018 年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共有三部分，分别为 2017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对公司 2017 年工作评价、2018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主要包括 2017 年资产状况、企业经营情况分析、利润情况说明、现金流说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情况、成长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7 年度的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8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煜昌律师、张晓濛律师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

(二)《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